

确山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确政土公〔2022〕第010号

确山县人民政府为实施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2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确山县2022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拟征收你村（社区）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地类、面积及征地位置

1. 拟征收朗陵街道洪村铺社区集体土地9.9402公顷，其中耕地9.2351公顷、其他农用地0.7051公顷。地无其他附属物。征地位置在朗陵街道洪村铺社区。
2. 拟征收朗陵街道八里岔社区集体土地3.3984公顷，其中耕地3.3349公顷、林地0.0033公顷，建设农用地0.0602公顷。地上无其他附属物。征地位置在朗陵街道八里岔社区。
3. 拟征收朗陵街道宋庄社区集体土地0.1171公顷，全部为耕地。地上无其他附属物。征地位置在朗陵街道宋庄社区。

二、确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数据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文件精神，该批次用地涉及二个区片，朗陵街道洪村铺社区征地区片编号为：4117020602，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64.5万元/公顷。朗陵街道宋庄社区和八里岔社区征地区片编号为：4117250201，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63万元/公顷。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被征地村综合补偿标准：

被征地村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征地补偿费			合计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洪村铺社区64.5万元/公顷；宋庄社区63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费(1.8万元/公顷)	附着物补偿费(按驻政〔2016〕86号文件标准执行，附着物清点以县政府指定部门(或乡镇)实施，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公示期内向政府指定清点部门(或乡、镇、街道办)提出。	
洪村铺社区	9.9402	641.1429	16.6232		657.7661
八里岔社区	3.3984	214.0992	6.0028		220.102
宋庄社区	0.1171	7.3773	0.2108		7.5881
合计	13.4557	862.6194	22.8368		885.4562

四、农业人口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由被征地村自行安置，实行货币安置。

五、社会保障费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会保障费829.5439万元，足额缴纳至人社部门。

六、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提出听证申请，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将意见书或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唐建伟 电话：0396-70290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